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

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军先生、张锦华先生、张笑毓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军先生、张锦华先生、张笑毓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

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丛培红女士、陆杰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丛培红女士、陆杰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

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5 日